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庆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鲍伟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李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杨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、必要的专业背景、工作能力及经验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